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6	831-254	青岛市即墨市宝龙广场C区步行街有一早市,噪声扰民,垃圾遍地,污水横流,臭气熏天。	青岛市	大气、水、垃圾、噪声	1.信访人反映的早市位于振华街以北宝龙C区广场内,周边商业网点200家左右,北侧临近居民居住区。该早市形成于2016年,由宝龙七星街搬迁而来,目前已形成涉及水果、海鲜、肉蔬、调味品、食品、日常生活用品等各种经营范围的早市,有商贩200家左右,凌晨5点左右开始,到上午9:00左右基本结束。2.现场调查,该早市周边3公里内无其他市场,早市的各种商品比平常集市价格低,极大地方便了周边群众的日常需求。但该早市摊位多、人员密集声音嘈杂产生生活噪声,部分经营户将废水、垃圾倾倒在路边,产生臭味,造成扰民和污染环境。	是	责令改正	1.通济街道办事处成立综合执法队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早市规范化管理。每天早晨8:30之前确保早市基本结束。2.通济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人在早市结束后清运垃圾,确保日产日清,维护良好的卫生环境。3.通济街道办事处将于9月4日在早市区域施工铺设专门的污水管道,9月15日前确保污水直接进入污水管网,不出现污水外流现象。已完成。	
297	901-163	青岛市李沧区百合花园41号-1有一烧烤店,油烟扰民严重。	青岛市	油烟	经查,李沧区百合花园41号-1烧烤店为李沧区海逸轩酒店,该酒店使用网点房窗外阳台自行封闭区域从事烧烤餐饮经营,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过南侧门顶端玻璃上打孔设立的排烟管道直接排放室外。	是	责令改正	环保李沧分局于9月2日依法对海逸轩酒店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单位限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已完成。	
298	901-23	泰安市泰山区向阳小区22、23号楼下及23号楼西头有几家饭店,属于违法经营,油烟污染严重。23号楼里有住户将住宅变成托儿所、小饭桌,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泰安市	油烟、其他	1.22、23号楼下及23号楼西头有2家饭店,分别为围炉聚火锅美食坊和向阳米饭子肉特色面条泰安总店,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齐全。现场检查时,2家饭店均在营业,且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经检测,油烟能够达标排放。2.经调查,23号楼属于泰安煤矿局宿舍,前后共有2家进行小饭桌经营:一家为西一单元住户,新登记名称为“向阳少儿托管”,证照齐全,正在进行对外招生,尚未营业。通过与户主家属张先生联系,该小饭桌拟准备9月8号开业,计划招收小批量学生;另一家为西三单元住户,现场未发现经营痕迹,目前处于停业状态。经与周边居民了解,该处曾经营过小饭桌,现在已不再从事经营。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根据其登记的联系电话进行联系,户主电话处于停机状态。	是	其他	1.泰前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向阳少儿托管”的监督管理,避免出现噪音扰民,引发矛盾。2.泰前食药所将根据自身职能加强对小饭桌经营业主的监管。	
299	901-297	青岛市黄岛区大场镇保子埠村村西村北共有两户养殖场(养貂场、养猪场各一户,属于适养区),距离村庄约400米。其中村西养貂户,已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现存栏种貂约400只,建设了具备防雨功能的水貂养殖棚,貂窝内的粪便不与雨水混合,无污水排放,且养殖场产生的水貂粪便随时清理运走还田。现场未发现粪便随意倾倒,污染地下水的情况。村北养猪肉户现存栏猪34头,内建有化粪池1座,猪粪约每周清运一次,还田利用。猪尿通过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定期抽取运到自家农田浇灌,不存在粪便随意倾倒、污染地下水的情况。该养貂场、养猪场粪便处理设施简易,汛期存在粪便随雨水流出,污染周边环境情况。信访人曾于2017年8月21日反映养貂场气味难闻,扰民严重的问题。大场镇与区环保分局、畜牧局进行了现场核实,并提出了整改要求,由养殖户对化粪池进行高标准升级改造,及时处理生活污水及粪便,确保不产生异味,目前正在整改中。2.村西大口井由保子埠村支部书记陈某某承包,目前用于养殖和灌溉。该大口井西侧10米处有一饭店为黄岛区泉城海农家乐酒店,2016年7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2017年6月2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饭店西侧建有容积为9立方米的沉淀池一座,污水全部经沉淀池净化后,汇入村内排水沟,排入村前主排水渠,污染环境,未进入大口井。因经营管理不善,该饭店现处于停业状态。	青岛市	水、其他	1.黄岛区大场镇保子埠村村西村北共有两户养殖场(养貂场、养猪场各一户,属于适养区),距离村庄约400米。其中村西养貂户,已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现存栏种貂约400只,建设了具备防雨功能的水貂养殖棚,貂窝内的粪便不与雨水混合,无污水排放,且养殖场产生的水貂粪便随时清理运走还田。现场未发现粪便随意倾倒,污染地下水的情况。村北养猪肉户现存栏猪34头,内建有化粪池1座,猪粪约每周清运一次,还田利用。猪尿通过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定期抽取运到自家农田浇灌,不存在粪便随意倾倒、污染地下水的情况。该养貂场、养猪场粪便处理设施简易,汛期存在粪便随雨水流出,污染周边环境情况。信访人曾于2017年8月21日反映养貂场气味难闻,扰民严重的问题。大场镇与区环保分局、畜牧局进行了现场核实,并提出了整改要求,由养殖户对化粪池进行高标准升级改造,及时处理生活污水及粪便,确保不产生异味,目前正在整改中。2.村西大口井由保子埠村支部书记陈某某承包,目前用于养殖和灌溉。该大口井西侧10米处有一饭店为黄岛区泉城海农家乐酒店,2016年7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2017年6月2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饭店西侧建有容积为9立方米的沉淀池一座,污水全部经沉淀池净化后,汇入村内排水沟,排入村前主排水渠,污染环境,未进入大口井。因经营管理不善,该饭店现处于停业状态。	是	关停取缔、责令改正	1.由大场镇政府负责,已于9月10日对农家宴饭店实施关停。2.由大场镇政府负责,督促村西养貂户9月13日前完成新化粪池的建设。已完成。3.由大场镇政府负责,加强对村北养猪户的监督管理,确保粪便污水日产日清,力求对周边村民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300	902-132	青岛市平度市明村镇马台村许某某养猪场直排粪水、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青岛市	水、大气	1.信访人反映的许某某养猪场实为周家村许某某养猪场,位于适养区。该养猪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采用水直接冲刷的方式,粪便污水通过养猪场内的暗沟直接外排到西侧塘堰内。2.该养猪场位于村西,建在自家宅基地院内,紧靠居民生活区,不符合安全卫生防护距离,有一定的刺激气味,但环保部门对养殖场周围的空气取样检测结果显示,本次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是	责令改正、问责	1.立即组织人员对养猪场产生的养殖垃圾进行清理,彻底清除沟内污水粪便,9月9日已整改完毕。2.平度市畜牧部门已于8月28日下达通知《畜禽粪便处理设施建设指导要求》,9月3日对其下达《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及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平度市环保部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养殖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要求其9月17日前按标准建立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粪污处理设施建成运行前,要求养殖户将每天产生的养殖粪便及时清运。已完成。3.加大宣传力度,搞好对该养殖户的说服动员工作,劝其将现存仔猪出栏后,随即出售所有猪种,关闭养殖场,不再从事畜禽养殖业,并将养殖期间残留的养殖垃圾、用料、用具等清理干净。4.明村镇政府负责,在前期对辖区养殖情况拉网式排查摸底基础上,会同畜牧、环保等部门加强对养殖户养殖行为的规范管理,加强技术指导,督促完善治污设施,确保规范养殖。	诫勉谈话1人
301	902-138	青岛市黄岛区伟伦一号小区附近多家烧烤排放油烟、噪音扰民,污染环境。	青岛市	油烟、噪声	1.伟伦一号小区周围网点房烧烤店共2家,属小型饭店。其中一家已停业转型,不再从事烧烤行业,另一家“幸福的食客”餐馆一楼大厅主要从事烤肉业务,油烟经过二楼楼顶的离心式排气扇高空排放。8月25日,隐珠街道发现该店在店外门口使用带有油烟净化器的烧烤炉进行营业,执法人员对其烧烤炉依法暂扣。9月3日核查过程中,新发现该店二楼设有一个传统烧烤炉,产生的油烟部分经过烟道排放至二楼楼顶,同时在烧烤炉旁窗户设置有一个排气扇。现场检查该店楼顶排气烟道,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2.青岛市黄岛区伟伦一号小区周边烧烤业户只有黄岛区“幸福的食客”餐馆,该店为独立的网点房,无污水外排、乱倒垃圾等现象,距小区居民楼约30米,楼上设有居民住户,但前期户外烧烤经营过程中存在噪声污染。自8月25日至今,该店已停止烧烤业务。	是	责令改正	1.由隐珠街道负责,根据区政府下发的《关于2017年全区餐饮业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标准要求,宣传引导辖区内餐饮业户严格按照方案的标准自行整改。2.由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居民楼下新开设的餐饮业一律不予批准。3.由隐珠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黄岛区“幸福的食客”餐馆于9月11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已完成。	
302	902-141	青岛市莱西市前疃村村委非法盗卖西洙河旧水道河沙,并回填垃圾,污染环境。	青岛市	垃圾、其他	1.洙河旧水道位于前疃村西西南面250米左右,分南北两段,北段被改为鱼塘。2014年冬群众发现洙河旧水道南段有盗沙现象,田格庄村委会将挖沙船扣留至今。2.洙河旧河道以西、以北及两段河道中间地域确实堆放约3500m ³ 建筑垃圾。	是	责令改正	1.8月31日上午,莱西市已接到关于该问题的信访,9月2日,水集三村、前疃村和望城田格庄村三村交界区域的建筑垃圾已清运,并将该区域地面进行平整。2.9月15日前旧河道内填埋的建筑垃圾将全部清除。现已完成。3.莱西市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安排专人巡查,确保不再有垃圾污染河道问题。	
303	902-240	青岛即墨市嵩山一路豪第九号东边和南边,二蛋公社、素食饭店、酸菜鱼饭店、形德菜火锅、海鲜店、羊肉馆等多家饭店,手续不齐,无废气排放专用烟道,无油烟净化设施和隔油隔渣设施,油烟、污水、噪声扰民严重。	青岛市	油烟、水、噪声、其他	青岛即墨市嵩山一路豪第九号东边和南边,二蛋公社、素食饭店、酸菜鱼饭店、形德菜火锅、海鲜店、羊肉馆等多家饭店,手续不齐,无废气排放专用烟道,无油烟净化设施和隔油隔渣设施,油烟、污水、噪声扰民严重。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	要求通济街道办事处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辖区内餐饮业管理,并通知13家餐饮经营户进行检修或整改:1.要求即墨市三宝粥店、即墨市形德菜火锅店嵩山路店(形德菜火锅)和即墨市爵士牛排馆3家饭店对产生油烟和噪声的设施及时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油烟和噪声达标排放。2.由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对10家手续不齐全或存在扰民问题的饭店立即下达《停业整改通知书》,要求其于9月15日前完善油烟净化设施和隔油渣设施,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彻底解决扰民问题;手续不齐全的尽快补办。已完成。3.整改完成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13家餐饮业户的油烟、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手续齐全并达标排放的可以重新营业,对存在问题的业户继续停业整改。	
304	902-289	青岛市黄岛区街道办事处龙泉王村村南,青岛永辉建材厂向村河道直排污水,严重污染环境。	青岛市	水	1.青岛永辉建材厂实际为青岛福盈门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从事粉煤灰蒸压砖及页岩砖生产,建设有隧道窑炉2座、碱液喷淋塔3座,其中粉煤灰蒸压砖于2015年年底停产,目前从事页岩砖生产。2.经查,因停止从事粉煤灰砖生产,2015年企业拆除热锅炉,不再产生锅炉废水和蒸汽冷凝水。砖机润滑废水回收至铁制水箱,重新用于原料加湿搅拌,不外排。脱脱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厂区内设置旱厕,旱厕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用作绿化或堆肥回田农用。工人日常生活存在污水随意倾倒现象,部分污水流入外排明渠。厂区地势南高北低,降雨时雨水由南向北自流,其中部分雨水汇入厂区内自然冲沟、排水明渠,流至厂区西侧的龙泉河,另一部分雨水汇入厂区内沉淀池。9月4日,黄岛区环保分局委托山东晓染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区自然冲沟的上游、下游及雨水入河口下方积水进行了取样检测,3个点位检测结果达标。	是	停产整治	1.区环保分局负责,责令该企业恢复生产前须向区环保分局报告。同时,严格按照执法监管规范要求,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监督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厉查处。2.红石崖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指导该企业于9月10日前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在职工生活区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池(三级沉淀),沉淀后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市政管网。	
305	902-290	青岛市即墨区段泊岚镇工业园中海佳化工厂夜间生产排放刺鼻异味气体,向地下直排污水,污染环境,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青岛市	水、大气	1.青岛海佳助剂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市段泊岚镇段泊岚一村南集中工业区内,主要从事橡胶增粘剂生产加工,生产模式为间歇性生产,每月生产1-7天,环保手续齐全。2.现场核查,该公司在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开展的“三评级一评价”活动中综合评级为中,已于2017年8月21日停产整改。该公司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来自于加热融化和造粒车间,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因集气罩收集效率较低,会造成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3.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产生工业废水,现场未发现废水直排口。2017年9月5日,即墨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厂内水井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其pH、COD、石油类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	是	责令改正	1.即墨市环境保护局9月4日依法对其下达《现场检查通知书》,要求该公司9月10日前对加热融化和造粒车间门窗进行封闭,扩大集气罩的收集面积,提高废气收集率;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达标后方可投入生产。已完成。2.即墨市环境保护局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加密监察频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发生扰民现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306	904-119	淄博市张店区电业局宿舍内的“吉祥人家”饭店,油烟严重,噪声扰民。	淄博市	油烟、噪声	1.该饭店位于南西五路98号鲁能齐林家园东门南侧,属沿街商用房,未处于电业局宿舍内。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从业人员健康证、环评手续等证照齐全。3.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但未及时清洗;距离居民楼20米左右,现场噪声较小。经检测,油烟、噪声达标排放。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该饭店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已于当日完成。2.责成张店区车站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管理,杜绝油烟、噪声扰民。	

备注: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转办第二十六批群众举报件共计245件。截至2017年9月15日已办结238件,正在办理7件,待办理完毕后,一并向社会公布。序号第239-306号信访件为前批次新办结群众举报件。